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隆”或“发行人”）于2018年1月2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南京聚隆”A股股票1,600万股。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德邦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54,448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19,829,977,000股，配号总量为239,659,954个，起始配号为000000000001，截止配号为00023965995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3522516%，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489.37356倍。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8年1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1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1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8.03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1月26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

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T+2**日（**2018**年**1**月**30**日）公告的《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